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
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三明市 财 政 局

明科规〔2023〕6号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明市
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三明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
联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学技术局、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三明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
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三明市财政局
2023年9月7日

三明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化三明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提升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，培育医疗卫生人才队伍，三明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与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卫健委）合作设立三明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（以下简称联合项目）。为规范联合项目和经费管理，根据《三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明政文〔2017〕19号），《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明科规〔2023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联合项目是市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重点支持我市医疗卫生单位围绕公共卫生、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开展科学研究。

第三条 联合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市科技局和市卫健委，并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出资，同时吸收社会资金捐助。其中，市科技局与市卫健委按1:2比例共同出资，即市科技局50万元、市卫健委100万元。首期合作暂定三年，每年安排150万元，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各自出资部分转入双方指定账户。其他单位参与出资另行商定。当年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不足，经费无法安排完毕，剩余部

分将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合作结束后，联合项目资金结余部分按 1: 2 比例分别归还至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。

第四条 联合项目实行分类管理，具体分为医学创新课题、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、青年科研课题、软科学研究课题、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等 5 个项目类别。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可根据需要，重新设立、调整项目类型。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第五条 市科技局与市卫健委建立会商和制，负责联合项目的统筹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卫健局和市级医疗卫生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。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申请和具体实施，并履行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联合项目管理包括申报受理、评审和立项管理、实施过程管理、验收结题、经费管理等。

第七条 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每年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以及卫生健康事业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及重点工作，联合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，明确各类项目支持方向、重点领域、申报条件和要求及申报时限。

第八条 联合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申报推荐，推荐单位包括市级医疗卫生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卫健局等。推荐单位（为项目实施管理机构）按照申报要求和分配指标组织申报，并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项目应符合年度申报通知要求；

(二)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是在三明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备科研能力和条件的医疗卫生单位；

(三)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编在岗人员，且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人员，无到期未验收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（含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），在项目结束时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；

(四) 申请项目总投资超出联合资助经费部分，项目申请单位应在申请书中做出自筹的承诺；

(五) 项目有合作单位的，应在附件中附上合作协议，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、分工、知识产权归属、经费分配等；

(六) 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、诊断等科学研究，需提供市卫健委出具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（BSL-2）证明；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伦理问题，需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；涉及实验动物，需提供省科技厅批准的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复印件，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动物实验室公章；

(七) 同一个项目负责人申请数不超过1项。同一项目或相同研究内容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十条 联合项目的评审和立项流程如下：

(一) 审核推荐。各县(市、区)科技局、卫生健康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，出具推荐函，连同项目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材料一同报送至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。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直接报送至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。

(二) 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和市卫健委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形成择优推荐意见。

(三) 集体研究。择优推荐意见经市科技局和市卫健委研究决定，形成拟立项意见和经费安排计划。

(四) 项目公示。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局和市卫健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 立项下达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市科技局和市卫健委联合下达立项文件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接到联合项目立项通知书后，应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，填报项目任务书一式五份(其中市级医疗卫生单位一式四份)，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。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管理，根据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要求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。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，报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研究批准终止项目，并收回项目剩余资金：

(一) 不再是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人员的；

- (二)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；
- (三) 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。

第十二条 为减轻科研人员负担，联合项目探索实行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（即：项目申报时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需编制项目预算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在经费预算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；项目验收需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表），其他按照《三明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明科规〔2023〕4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三条 联合项目的结题工作中，市科技局和市卫健委共同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进行。结题方式包括项目验收、项目中止和项目撤销等三类。项目验收按照《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明科规〔2023〕3号）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发表联合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，以及成果报道等，必须注明得到三明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。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，不得作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成果参与结题验收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暂行三年。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7日印发